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64號

聲 請 人 凱米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姿雯

相 對 人 雷蜜雪AQUINO RICA MECHELLE UYAM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其中新台幣貳萬零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2,26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0,29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3年及到期日西元2024為西曆計年，換算為國曆即為民國112年及113年，故發票日、到期日如主文及第一項所載，併此敘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